



MONTHLY NEWS OF NCSU&ITF

Monthly Publication of National Chinese Seamen's Union



照片說明：「航運業社會對話及綜合座談會」於97年10月22日於本會會議室舉行，由理事長盧水田(圖片中站立者)主持，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與綜合座談(詳見會務報告)。

NATIONAL CHINESE SEAMEN'S UNION

ADDRESS: 8TH FL., NO. 25, SEC. 3, NANK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5150259/886-2-25150265 FAX: 886-2-25078211
E-mail: ncsu.seamen@msa.hinet.net
http://www.ncsu.org.tw

THIS JOURNAL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REQUEST



中華海員 月刊 662

Chinese Seamen's Monthly News

九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八十九年七月改號



團結海員意志

保障海員權益與福祉 增進海員知識與技能
促進勞資協調 維護航運發展
配合國家政策

中華海員總工會編印

本月刊錄免費提供給中外海員閱讀，請向本會索閱。



● ● ● ● ●
台灣新生報

僱外會三工作手冊 完成重訂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中華民國僱用外國船員輔導委員會奉為聖經作為工作指導依歸的三項主要工作手冊—「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雇用外籍船員作業規定實用手冊」、「中華民國交通部認可證書電腦作業系統使用手冊」及「會務與財務工作手冊」近日完成重新修訂的工作。交通部將於10月27、28日委託挪威船籍社（DNV）作檢查工作，DNV完成檢查作業將製作檢查報告交予交通部。

陸委會檢討大陸人士交流專案

【中央社台北十五日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棟成今天表示，內政部、經濟部與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正在就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專案進行檢討，希望一個月內能完成檢討報告。

傅棟成上午出席第七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頒獎暨研討會，以「兩岸交流現況與政策」進行專題演講。

與會來賓在提問時表示，政府對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過嚴，導致兩岸專業交流受阻。傅棟成回應說，這

個問題不少工商團體、文教機構都有向陸委會反映，目前陸委會、內政部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正就這專案進行全面檢討，修訂現行規範中不合時宜的規定。檢討報告預計在一個月內提出，最晚不會拖過年底。

在檢討報告出爐前，傅棟成表示，新政府成立之後，對於申請來台專業交流的個案，都盡量在現行規範中予以彈性處理，模糊地帶也從寬認定，相信能暫時解決問題。

港區通行證通管系統明年上線 11/4起展開教育訓練

【記者陳維強／台北報導】「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即將於明（98）年初上線，為使航商及港務局人員充分瞭解該系統之功能及效益，交通部航政司特於上線前，自11月4日起舉辦「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暨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以使相關業者及港務局人員更快熟悉使用該系統，歡迎相關業者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交通部為整合海運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四個國際商港港埠作業，提供航港資料交換，正

積極推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Portal），已完成單一簽入服務、航政監理流程改造業務及申辦、港棧業務等多項平台功能，使用者只需登入平台，就可快速連結四個港務局進行申辦。本系列教育訓練將於台北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四港舉行，由MTNet工作團隊解說，內容包括：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簡介、通行證系統操作介紹（人員定期、長期、臨時通行證申請、車輛定期、長期、臨時通行證申請、系統相關設定）。報名網址：<http://training.mtnet.gov.tw/MTI/showTraining.aspx>。

台中澎湖定期線啓航 客貨運契機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台中港第一條定期客輪航線——「台中至澎湖定期客貨運航線」10月15日開航！該航線是由華達國際海運公司經營台中至澎湖定期客貨運航線，由於行政院已核准澎湖常態小三通，該公司表示「海洋拉拉號」月底將增闢澎湖—廈門航線，兩岸旅客將可藉由海運小三通方式，以澎湖為中轉站至對岸旅遊，讓民眾多一種新交通選擇，華達公司當日將在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舉辦「海洋拉拉號」揭幕剪綵儀式，並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商名流等貴賓。

「海洋拉拉號」揭幕剪綵儀式於10月15日假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臺中縣梧棲鎮中二路一段9號）舉行，所有受邀貴賓將於剪綵儀式後招待上船參觀，登上「海洋拉拉號」參觀船上新穎舒適服務旅客之設施及欣賞港區美景，近日海象不穩定，據氣象預報浪高超過3至4公尺，為了貴賓乘船之舒適度，將不開航，僅開放登船參觀。

台中港自民國65年開港以來，首度有業者開闢由臺中港開航之客輪航線，該局也積極與華達海運公司相互配合，以期正式營運後，能吸引遊客至中部地區觀光，促進中部觀光產業發展。

國際郵輪將陸續抵高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華達國際海運公司引進「海洋拉拉號」客貨輪，經營臺中至澎湖馬公定期客貨運航線，並於日前在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舉辦首航揭幕剪綵儀式，參加貴賓有蕭副總統夫人朱淑賢、海基會江董事長夫人、總統府詹秘書長春柏夫人、行政院邱副院長正雄夫人、臺中縣長黃仲生、臺中市長胡志強等多位貴賓蒞臨觀禮，估計將近兩千人參與，可謂盛況空前，受邀貴賓於剪綵儀式後接受招待上船參觀，登上「海洋拉拉號」參觀船上新穎舒適服務旅

客之設施及欣賞港區美景，貴賓均感受到十分新奇，並期望能儘速搭船馳騁臺灣海峽，享受乘風破浪、舒適開闊藍天碧海美景。

華達公司焦仁和董事長表示，海洋拉拉號是該公司第一艘引進的雙胴體客貨船，董監事非常重視其營運，未來將陸續引進多艘客貨船，提供國人一流的服務品質；臺中港務局局長王俊友表示，港務局除了提供現有19A客運碼頭可當客船之船席使用外，亦計畫於鄰近中泊渠底端新增8座小型船席，及規劃近20公頃親水遊憩專區，以繁榮中部地區休閒產業。

港務局表示這是臺中港自民國65年開港以來，首度有業者開闢由臺中港開航之定期客輪航線，華達海運公司正式營運後，每年預估可增加2萬人次旅客，由於海洋拉拉號最高時速達35節，往返臺中澎湖單程僅約需2小時30分，可提供本島旅客往返澎湖舒適便捷運輸服務；臺中港旅客中心自民國90年啓用以來，陸續吸引麗星郵輪、日本飛鳥號、忠僕號聖經船到港停靠，吸引國外旅客赴中部名勝參觀，帶動中部縣市觀光產業，明年預計有10航次國際郵輪靠泊臺中港，引進萬名國外旅客到中部地區旅遊，可促進中部觀光產業發展。

華達公司於首航揭幕剪綵儀式

後，將積極進行營運工作，有關「海洋拉拉號」航班、票務等相關問題，可電詢該公司專線：04-26561281

航海節航運學術研討會

基隆局長蕭丁訓提「加值基隆港」朝亞太郵輪母港發展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基隆港務局局長蕭丁訓在「2008年航海節航運學術研討會」以「從國際郵輪市場趨勢談基隆港客運發展」為題發表，提出「加值基隆港」盼朝亞太郵輪母港發展。

「2008年航海節航運學術研討會」10月15日在海大延平技術大樓B1演講廳舉辦，中華航運學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共同主辦，由海大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也是中華航運學會理事長張志清親自主持，特別邀請產官學共同探討基隆港的發展及貨櫃航線等相關航運問題。基隆港務局局長蕭丁訓在台下時提出問題與台上發表人互動，藉本次研討會達到學術交流互動的最終目的。

此次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致詞，他表示港務、物流發展是台灣經貿發展重要的因素，適逢海大創校55週年，特地擴大舉行學術研討會，國輪與政策的調整一起為臺灣的海運前景打拼。

主辦這次研討會的海大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同時也是中華航運學會理事長張志清表示，臺灣四面環海，海運可說是臺灣經濟的命脈，海大在國內肩負著海洋政策建言、航運研究及培育海運人才的重任，希望透過舉辦航運研討會，提供一個交流的平台，邀請產官學界的菁英，針對當今航運發展趨勢提出看法，對航運產業的永續發展提出建言。

基隆港務局局長蕭丁訊以「從國際郵輪市場趨勢談基隆港客運發展」為題發表，他提出近年來亞洲郵輪市場持續成長，臺灣位處於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交會點，是客運及旅運航線樞紐，極具發展郵輪業務潛力，而基隆港在台灣四大國際港內擁有最豐富客輪作業經驗，有機會發展為郵輪的必經航點，進而成為亞太地區郵輪母港。因此可以從「加值基隆港」願景出發，宜加快腳步提升客輪服務整體競爭力，朝向發展為亞太地區郵輪母港及兩岸渡輪基地努力。他提出以下建議：1.加速進行基隆港軟、硬體設施之改善；2.聯合檢查單位（CIQS）投入適當人力及物力；3.基隆市政府方面宜積極塑造友善環境；4.政府宜輔導航商開闢事宜之直航航線及選用適宜的船型。

航業大老陳情總統盼落實直航

【記者黃雅鈴／台北報導】國內海、空業界代表由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常務顧問暨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林省三率領，10月31日前往總統府向馬英九總統遞交陳情書，希望馬總統落實競選政見，在即將於台北登場的江陳會談能排除萬難，實現海空直航，促進兩岸經貿發展，造福於民。

此次陳情的海空業界代表共10人，除林省三外，其他9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常務顧問陳庭輝、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暨長榮海運公司董事長王龍雄、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盧峰海、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董事暨萬海航運公司董事長陳柏廷以及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和理事，包括立榮航空董事長蘇宏義，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魏幸雄、長榮航空公司董事長林寶水、復興航空公司董事長陳哲雄與華信航空公司董事長王華宇。

此次海空業界上陳馬總統的陳情書，係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與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等四個團體共同署名。在海運運輸部分，台灣

業者希望透過此次兩岸兩會的協商，能具體解決以下七項海運事務：一、全面開放兩岸直航港口；二、准許兩岸國輪與權宜輪直航兩岸；三、不必刻意控制兩岸運力；四、准許兩岸國輪比照現行台港航線作法，以「互不掛旗」方式掛靠兩岸港口；五、准許兩岸航商互設分支機構、自行攬貨與簽發提單；六、准許兩岸航商直接通匯；七、兩岸簽訂互免海運所得稅協定。

在航空運輸方面，台灣業者一致希望此次江陳會談能夠針對以下議題達成協議：一、截彎取直的新航線；二、增加航點航班；三、立即實施貨運包機；四、准許客機腹艙載貨；五、鬆綁兩岸運力控制；六、開放飛越領空權；七、允許兩岸航空公司互設分支機構；八、准許直接通匯；九、航機維修認證。

綜觀台灣目前經濟環境，正處於美國金融風暴與全球性經濟衰退的雙重壓力下，而攸關台灣民生經濟的兩岸直航議題卻經常被泛政治化，導致台灣的競爭力日趨惡化。基於振興台灣的民生與經濟，台灣海空業者鄭重呼籲，雙方務必掌握此次江陳會談的契機，全面實現兩岸直航，達成兩岸互惠互利的雙贏成果。

【台海現況】海運權宜輪經營 空運繞香港費時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現行台海兩岸海運通航模式有二種：包括境外航運（大陸稱定點試航）與兩岸三地航線，都必須以「權宜輪」經營。

境外航運涵蓋的範圍，僅限廈門、福州兩港與高雄港間，其優點是可以直航並節省航運成本，缺點是只准裝載大陸進出口貨在高雄港中轉的貨物、兩岸間的貨物則禁止通關入境，無助於兩岸貿易且浪費艙位。

而兩岸三地航線係為解決兩岸間貿易運輸需要而產生，但需經核准，始可在兩岸對外開放的港口間經營，其優點是可以裝載兩岸貨物，有助於兩岸貿易，缺點是中途必須彎靠第三地（通常為日本琉球石垣島），如此規定徒增業者的營運成本，諸如船期的損失、額外的結關費用、多耗燃油成本與增加的運輸時間等。

據估計，若以萬噸級的貨櫃船而言，每航次需多負擔的成本約美金二萬元。

目前台海兩岸航空運輸部分，過去係採取在港澳地區換機轉飛的措施，另在節日採取包機措施，以消化每年多達五百萬人次的兩岸來往旅客。

今年六月間，經兩岸海基會、海協會的協商，優先議定自7月4日起開始實施周末包機，但仍需繞過香港飛航管制區而非真正的直航。因此對北方航點諸如北京、上海等地而言，仍有不便。

以台灣（桃園）至上海（浦東）航段為例，如以波音777-300ER型客機飛行，截彎取直單程只需飛行1小時21分，如以現行方式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則要飛行2小時23分，比較截彎取直要多飛1小時2分，多耗油料6428公斤，以當前航空用油的價格高昂，除增加沉重的營運成本外，延長的飛行時間，也為旅客造成不便與不舒服。

江陳會 簽署四協議

海運直航稅收互免 大陸開放63個港口 台灣11個港口

【記者陳維強／台北報導】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協會長陳雲林11月4日會談後，對於兩岸海、空運直航、郵政、食品安全四項協議達成共識。其中，海運直航方面雙方同意對航商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現階段相互開放的港口，大陸63個港口，台灣則為11個港口，未來則視情況再行增加。雙方在下午二點完成簽署協議，儀式中分別簽署

四項協議文本，並行交換。會中江丙坤贈陳雲林寫有「和平協商、共創雙贏」匾額，陳雲林則回贈一尊代有握手形象的雕塑。至於簽署的四項協議，尚待送陸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備查。

海運界高度關切的「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全文如下：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經營資格：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 二、直航港口：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 三、船舶識別：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 四、港口服務：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 五、運力安排：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 六、稅收互免：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

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七、海難救助：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八、輔助事項：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九、互設機構：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十、聯繫主體：1.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2.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1.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2.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

式確認。

十二、爭議解決：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三、未盡事宜：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四、簽署生效：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港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台灣方面為11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5個「小三通」港口。大

陸爲63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等48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15個河港。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基港局船舶動態系統11月17日上線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基隆港務局新開發之「船舶動態系統」業已完成建置及測試，17日上線。

該系統除提供即時動態資料網站查詢外，並藉由手機簡訊及E-mail發送功能，即時將報到、派工及引水人訊息傳送給相關航商，將可提高現場作業效率與服務便利性。

爲使航港業界能熟悉該系統的操作，基港局於11月11日至13日每天下午1時30分，在東海街一號基港局電腦教室，各舉辦一梯次之教育訓練，

歡迎航港業界踴躍派員參訓。無法參加訓練者，欲取得訓練教材可上基港局生活資訊網站（<http://www.klhb.gov>）中之「港務佈告」項下自行下載。

中華日報

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物品須檢附台商自用切結書規定取消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物品須檢附台商自用切結書之規定取消，高雄關稅局表示，依據經濟部公告，自9月30日起准許金門、馬祖以外台灣地區物品，得經由金門、馬祖轉運至大陸地區，取消現行「離岸價格美幣10萬元以上須檢附台商協會核章證明之切結書」規定，惟應依照「限制輸出貨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及「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之相關輸出規定辦理，並強調轉運之台灣地區物品應先運至金門、馬祖之兩岸通航港口，經當地海關完成貨物通關程序後，始得輸出至大陸地區。

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爲配合「小三通」貿易便捷化政策及規定，將加速貨物通關作業，惟籲請台灣廠商及報關業者切勿誤解取消現行台灣貨物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之相關

限制就等同兩岸直航，仍尚須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凡自台灣地區輸往大陸地區貨物，須先運抵金門港起岸進倉，經報關放行後始准轉運出口，該局呼籲業界按規定辦理通關，以免違規受罰。

衛署同意在國際線慢性病船員可委託他人拿藥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衛生署已同意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服務有慢性病船員，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可委託他人拿藥，不需要親自拿藥，對於在船上服務的船員，可以說是省時省事。

衛生署是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醫療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對於長期服務的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而無法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特殊情況包括行動不便，或是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服務的船員。

另在該辦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為，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七日

內，始得憑處方箋再次調劑。

前項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超過一個月，或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得於領藥時出具機票或出海等相關證明文件，先行領取下個月的用藥之用藥量，但當次之全部給藥量以二個月為限。

山東渤海輪渡訪台中港談直航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由山東渤海輪渡公司總經理于新建率領副總經理孫前進、副總經理王蘇明及總船長王福田一行4人，10月14日上午參訪台中港，該公司總經理于新建抒發未來渤海輪渡公司直航臺中港之願景。

該團此行是由新日貿易公司鐘順和總經理、馬思特商務團隊總經理游健榮及國耀船務公司總經理顏貽溪陪同考察臺中港，並由臺中港務局局長王俊友、副局長陳義雄及港務王克勤、總工程司吳啓東接待。

考察行程首先由港務局王俊友局長介紹臺中港港灣設及營運狀況，接著由總經理于新建先生等人一一提出有關對臺中港之觀感，抒發未來渤海輪渡公司直航臺中港之願景，雙方互動熱絡並交換港口管理經驗；隨後由港務局陳副局長作簡報並陪同前往旅客服務中心實地參觀客運碼頭及出入

境設施後結束參訪行程。

臺中港務局表示，臺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完善，待政策決定開放海運直航後，即可提供旅客入出境服務。

音樂中心改設11-15碼頭定案 高雄港工會：可接受

爭議不斷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選址案，高雄市長陳菊今天表示定案，地點改至高雄港第十一號至第十五號碼頭。堅決反對選址在高雄港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碼頭的高雄港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康賢政說，這是大家可接受的結果。

高雄市政府一直以高雄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碼頭，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選址目標，但高雄港產業工會和航商等堅決反對，並持布條抗議，雙方數度協商都沒有共識。

康賢政表示，高雄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碼頭裝卸業務仍繁忙，是航商重要的作業碼頭區，因此堅決反對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選址目標，但也提供替代的高雄港第十一號至第十五號碼頭。

他說，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選址改至高雄港第十一號至第十五號碼頭，高可不必浪費高雄港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碼頭的港埠資源，也是大家可接受的結果。

ILO為配合國際海事公約通過 船旗國及港口國管制兩項新綱領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由勞委會及開南大學主辦，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協辦，開南大學國際勞動與發展研究中心執行的國際勞工組織海事勞工公約之實施與影響研討會，10月20日於中華海員總工會會議室舉行，會中特別邀請一位相當了解台灣在國際上處境困難，而一直情義相挺的際勞工組織(ILO)退休資深海事顧問，目前也是國際海員福利委員會(ICSW)主席Dr. Jean-Yves Legouas主講，他也在會中介紹國際海事勞工公約的最新進展，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為配合國際海事公約的實施所通過船旗國及港口國管制兩項新綱領。

研討會中勞委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鐘琳惠博士也親臨致詞，研討會分三大主題包括國際海事公約的最新進展--綱領的建立、海事公約之推動與三方社會對話機制、政勞資三方如何推動海事勞動檢查相關訓練三議題進行研討，並別由開南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劉黃麗娟博士，船機學會秘書長方福樑，全國船聯會代表郭炳秀船長擔任三項主題的主持人。

Dr. Jean-Yves Legouas談到，目前全球有賴比瑞亞、巴哈馬、馬紹爾群

島批准海事勞工公約，雖然只有三國家，但因已獲歐盟表示對海事勞工公約支持及承諾，以歐盟有27個國家來看，要符合至少30個國家，及至少占世界船舶總噸位百分之三十三的公約生效要件，他則對於公約如期付諸實施並不悲觀。

船機學會秘書長方福樑表示，未來國際海事勞工公約生效實施後，五百總噸及以上噸位國際航行船舶，需備有符合海事勞工公約的聲明，聲明本國法律中有符合公約第一部分工作和生活條件要求的規定，包含船東為保證最初及連續符合公約要求所採取的措施(第二部分)，以及一份海事勞工證書，證明船舶及其船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已經接受過檢驗，並滿足為實施公約所制定的國內法或規則或其他措施中的要求，及符合公約標題三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要求之附加標誌。

台北港貨櫃碼頭獲經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審議通過4項計畫補助案其中包括台北港貨櫃碼頭、和碩聯合科技、三星科技、旭寬企業等4項計畫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

其中台北港貨櫃碼頭、聯合光纖

通信、新誼資訊科技聯合提案之「台北港無線感測高效率貨櫃作業智慧園區示範應用計畫」、和碩聯合科技之「資訊產品綠色供應鏈整合應用開發計畫」、三星科技之「全球高值化扣件檢測服務計畫」及旭寬企業之「國際針織品價值行銷服務創新計畫」。

「台北港智慧園區示範應用計畫」為首件業界科專新近推動通過之「跨領域系統整合推動計畫」，計畫內容主要結合國內海運、資訊、通訊等多方專業團隊，共同開發建置新一代無線感測高效率貨櫃作業整體解決方案，並於台北港第一碼頭貨櫃中心佈建應用；透過本計畫的執行，預期將可提升貨櫃運輸效率、碼頭裝卸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並藉以提升港口之國際競爭力。

和碩聯合科技為華碩電腦以「品牌」及「代工」分隔事業體後專事代工領域之新創公司，除承襲華碩穩固之基礎外，亦如華碩電腦對綠色科技的重視與推動，計劃與供應商共同建立符合EuP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s)、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與HF(Halogen Free)等三大要求之國際環保法規及客戶要求的綠色供應鏈，提升台灣資訊產業相關供

應鏈與國際接軌之能力，以期成為綠色供應鏈之產業界重要先驅與典範。

三星科技公司為全球鋼鐵螺帽製造領導廠商，為滿足全球高值化扣件市場對專業檢測服務要求高漲之能量，計劃建立「全球高值化扣件檢測服務中心」，運用三星科技原有核心優勢，提供國內外製造商、通路商及其供應商體系高值化扣件檢測服務，藉此服務中心的成立，三星科技轉型製造服務，開創扣件檢測服務營運的新藍海。

旭寬企業為我國針織布外銷之重要廠商，面臨全球飽和及價格競爭之環境，計劃以創新之服務整合行銷模式，向前延伸客戶目標市場需求與消費者需求研究，成為品牌商設計師的布料諮詢顧問。引導品牌商客戶於產品發想階段與其同步掌握新素材發展，並主動參與目標客戶研發會議，藉由人流、物流與資訊流整合，提高客戶滿意度與購買率，也帶動台灣紡織產業快速反應能力與提升競爭力。

兩岸海運協議授權兩航會作為聯繫窗口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江陳會兩岸協商四項協議達成共識，並在11月4日下午2時由我方「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代表中國大陸的「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正式簽署協議，其中

海運界關切的兩岸海運協議確定由兩岸兩航會作為聯繫窗口，「台航會」如願取得兩岸主管機關授權地位。

依據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內容，該協議全文計分十四條，及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該十四條條文包括了雙方經營資格、直航港口、船舶識別、港口服務、運力安排、稅收互免、海難救助、輔助事項、互設機構、聯繫主體等。

其中聯繫主體明訂「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及「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這也就是說，關係著我航商權益的兩岸海運協議，「台航會」基本上維持著白手套的功能，充份獲得兩岸主管機關的授權與取得發言權。至於未來「台航會」是否會因兩岸海運的推展，在組織架構或運作方式進一步調整則有待觀察。

兩航會落實兩岸海運協議胡漢湘強調建立直航秩序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剛完成簽署的「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附件」賦予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兩航會」聯繫

主體地位，兩航會準備好了沒？

我方「台航會」與大陸「海航會」11月4日在圓山飯店正式會面，同時啟動雙方協商窗口機制，我方由台航會董事長王龍雄率同陽明海運董事長盧峰海、萬海航運董事長陳柏廷、裕民航運總經理王書吉、中國航運總經理周慕豪，分別代表國籍貨櫃船公司與散裝船公司，與「海航會」理事長胡漢湘及「中遠」、「中海」、「中外運」、招商局等中國大陸四大海運集團高層許立榮、趙英韜、趙滬湘、秦曉展開初步接洽，新上任的我交通部航政司長尹承蓬與大陸交通運輸部水運司長宋德星也參與了這次會談。

根據王龍雄與胡漢湘的說法，兩航會的當務之急是落實協議規範，胡漢湘特別強調兩岸直航一開始不能亂，亦即建立兩岸直航秩序。據悉，大陸方面傾向同意在香港註冊船公司從事兩岸直航。

王龍雄說，依據兩岸海運協議，兩航會所扮演的聯繫主體，不是只有聯繫工作也包含了實施，所以未來的工作重點即在於落實該協議。

胡漢湘則表示，本次協議是基於雙方互信、互諒、互相尊重，難得的是一步到位，所講究的是平等而非對等，他認為對等這在兩岸海運並不

好用，比如說大陸方面開放港口數量幾乎等於全面開放，只要有船有貨量都開放，主要解決的是雙向直航而非目前繞行香港或石垣島的「繞航」。依協議，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甚至我船公司在香港註冊子公司都被允許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該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兩岸直航。

胡漢湘指出，大陸方面考慮大陸砂石料供應，滿足台灣建築需要，本來想讓所有的船公司都參加，但他強調，兩岸直航一開始不要亂，據稱，大陸沿海、內河大小小船公司多達四千四百多家，如果大陸公司都可以來，一哄而起一定會亂。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http://www.cmt.tw>

名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暨船上各級一等甲級船員

1. 大專理工科以上畢業。
2. 年齡50歲以下 (45歲以下尤佳)。
3. 具海勤一等大副一年以上、一等管輪三年以上資歷；具修造船監工經驗者優先。
4. 船上服務之各級一等甲級船員

應徵者請備妥履歷表及自傳、學經歷證明(或海勤服務證照)等，逕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收

地址：台北市10051濟南路1段15號

電話：+886(0)2 2397 6609

傳真：+886(0)2 2397 6698

電子郵件：kuobh@agcmt.com.tw

履歷條件初審合格者將通知擇期面試。



HSIN CHIEN MARINE CO., LTD.

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優秀岸勤服務人員

職 稱	年 齡	資 格
駐埠船長	50歲以下	曾於國際航線任職船長，並持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
駐埠輪機長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駐埠工程師	45歲以下	海事院校輪機科系畢業，具管輪或岸勤工程師經驗者尤佳，諳英語，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誠徵優秀海勤服務人員

職 稱	年 齡	資 格
船長	5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船長經驗
輪機長	5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輪機長經驗
大副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大副經驗
大管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大管經驗
船副	4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船副經驗
管輪	4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管輪經驗

應徵方式：

1. 岸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自傳、相關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2. 海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訓練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本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3樓 聯絡電話：02-25080389

E-MAIL：marine@hcm.com.tw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萬海航運的航行網從亞太到中東、美西與世界各地不斷延伸，並於2000年、2002年及2003年Maritime Asia讀者票選亞洲區間最佳航運公司。因應新造船隊，組織擴編，歡迎符合以下資格之優秀人員加入萬海！

誠徵優秀海勤/陸勤服務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船長經驗尤佳。
輪機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輪機長經驗尤佳。
大 副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大副經驗尤佳。
大 管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大管經驗尤佳。
管 輪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管輪經驗尤佳。
大 廚	持有中餐丙級技術士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大廚經驗尤佳。
(陸勤) 船舶維修/技術工程師	學歷: 大學(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造船/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資歷者佳。
(陸勤) 駐埠管輪/輪機長	學歷: 專科(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經驗及輪機執照者優先考慮
(陸勤) 駐埠船副/船長	學歷: 專科(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商船、航技、航海等相關科系畢，諳英文，具船上經驗及執照者優先考慮

~本公司薪資待遇優渥，福利制度良好，升遷管道暢通及人性化管理~
應徵方式

☑應徵海勤人員：

1. 郵寄履歷表: 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95訓練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船員課收。

2.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應徵陸勤人員：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本公司住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國籍一等船長證書。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大副證書。
船 副	持有國籍一、二等船副證書。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輪機長證書。
大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大管輪證書。
管 輪	持有國籍一、二等管輪證書。
乙 級 船 員	符合STCW95資格者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0樓

聯 絡 人：船務部船員課

Tel:(02)2531-0909分機22 黃政雄

E-mail:js-hwang@thmc.com.tw

Tel:(02)25310909分機 26 沈大敬

E-mail:djs@thmc.com.tw



臺灣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1.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2.具有駛上駛下 (RORO) /雜貨船之經驗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船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水 手 長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幹 練 水 手	需具有乙級航行當值
機 匠 長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機 匠	需具有乙級輪機當值
大 廚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126號1樓

1TH FL, NO.126, CHIEN KUO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聯絡電話：02-25156618#325 E-MAIL : crew@tmtship.com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SGS

瑞商遠東公證公司 (SGS)

誠徵儲備幹部人員

1. 資格：曾經任職於遠洋商船之大副, 二副. 英文說寫俱佳. 年齡35歲以下.
2. 學歷：國內公私立海洋大學或學院, 相關科系畢業.
3. 工作地點：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25號 及國內各主要港口.
4. 待遇：享勞健保, 薪資從優面議.
5. 截止日期：民國97年12月31日
6. 連絡人員：瑞商遠東公證公司台北公司 海事部 宋正川船長/經理.
7. 連絡電話：(02) 22993279 Ext. 391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需有貨櫃或散裝船經驗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需有貨櫃或散裝船經驗
船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管 輪	
管	輪	

本公司待遇優渥, 福利佳, 管理人性化, 歡迎洽詢
 報名地點：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50號12樓 船務部船員管理組
 連絡人:陸忠良 Tel:(02)2429-8296 Fax:(02)2422-5525
 E-MAIL:cllu@yml.com.tw



祥瑞海事公證公司

誠徵海事公證人一名

1. 工作地點: 台北
2. 資格: 船長或大副海上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3. 英文說寫俱佳, 年齡50歲以內
4. 待遇優
5. 意者請電 (02)2389-9714 或 E-mail: cmsc@seed.net.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誠徵 岸勤人員

職 務	資 格
駐埠船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航海、商船、航技等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船長或駐埠船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駐 埠 輪機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工程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輪機長或駐埠輪機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工 程 師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造船科系畢業。 ②資歷：不拘，具管輪以上或岸勤工程師經驗者尤佳。 ③其他：諳英文，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應備資料: 中英文履歷(附照片)及自傳、學經歷證明、考試及訓練證照等，註明應徵職務及希望待遇。

◎應徵方式: 1.至本公司網站登錄資料: www.uming.com.tw
 2.E-mail應徵資料: simonpen@metro.feg.com.tw
 3.郵寄應徵資料: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聯 絡 人: 人力資源處 彭副理 Tel: 02-27338000 ext.6093

海員俱樂部報導

臺中港國際海員俱樂部報導



賴比瑞亞籍M/T “MS SOPHIE” 烏克蘭籍船長CAPT. BE ZGODKOV SERGIY表示“無論任何國籍的船員在權宜籍船舶工作還是在不被工會協約所保護的外國船上航行，如果任何船員需要幫助，可和世界上主要港口的ITF檢查員聯繫。更多信息包括在ITF出版物（給船員的訊息MESSAGE TO SEAFARERS）。”

DWT34,999M/T, M/T “MS SOPHIE”，此航次由印尼BALIPATAN裝載H.S. FUEL OIL至臺中港卸。全船包括烏克蘭籍船長，一共21

位船員。（6位烏克蘭籍船員，3位俄羅斯籍船員，11位菲律賓籍船員）。船東為德國“M.S. SOPHIE” SCHIFFAHRTS GE SELL SCMAFT M. H. O. CO., KG。BARE BOAT CHARTERER 為德國LISANDRE SHIPPING INC. OPERATION 為德國CHEMIKALIEN SEE TRANSPORT G.M.C.H. HAMBURG, GERMANY。管理公司為德國CHEMIKALIEN SEE TRANSPORT G.M.B.H., HAMBURG, GERMANY。

會員服務

會務報導

一、「航運業社會對話及綜合座談會」於97年10月22日於本會會議室舉行，由理事長盧水田主持，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與綜合座談，相關新聞剪報如下：

【資料來源：中華日報】

航運業社會對話及綜合座談會三方對話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由中華海員總工會主辦的97年度航運業社會對話及綜合座談會於10月22日日於

該會會議室舉行，並由理事長盧水田主持，其中包括有勞方:海員工會、船長公會，資方:船聯會、外僱會，政府單位:交通部、勞委會等勞資政三方針對我國外僱船員的勞動福利條件，進行三方對話與綜合座談。

其實在本次會中勞、資、政三方對於為使中華民國籍外僱船員比照服務於國輪之國籍船員享有同等社會福利及勞動權益保障，均有基本共識，只是如何落實於執行可行性方案，仍有待進一步研商解決。中華海員總工會也提出方案，雇主以43,900元提撥



▲【海員工會 盧水田理事長】

勞工退休金，實際薪資差額應提撥部分列入雇主與海員工會簽訂的團體協約中(ITF／NCSU CBA)中，由雇主按月支付或提撥入公司／工會管理的船員退休帳戶，或按目前之退休時依法結算之作法，各方式皆符合目前國際間各船員輸出國的作法，也符合2006海事勞工公約的要求。

全國船聯會代表則贊同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於國輪、外輪福利一致性，新興公司也提出設立船員管理公司的構想，即有本國船員管理公司僱用我船員，派遣到權宜籍船、外輪服務，使得外僱船員的勞動福利條件能比照在國輪上服務，適法性應沒有問題。

交通部船員科長陳翠華則擔心類似人力派遣

的船員管理公司控管問題，但她也肯定為勞資雙方為船員爭取權益，而勞資雙方如能整合出具體可行作法，交部也將依ILO海事勞工公約儘量爭取，有需要時也將配合修法。

【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航運版】

海員總工會 辦航運業社會對話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中華海員總工會於昨10月22日舉辦「航運業社會對話及綜合座談會」，由理事長盧水田親自主持，因應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預定於2011年生效實施，為使中華民國及外僱船員比照服務於國輪之國籍船員享受同等社會福利及勞動權益保障，以符合公約之規定。



▲【資方代表：郭炳秀】



▲【資方代表：劉吉雄】

本次社會對話的勞資政三方均派代表參與，勞方代表為：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資方代表：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船員委員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政府代表：交通部航政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本次研討會為因應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預定於2011年生效實施，為使中華民國及外僱船員比照服務於國輪之國籍船員享受同等社會福利及勞動權益保障，以符合公約之規定。對於研修有關中華民國及外僱船員勞保、健保、退休等社會福利法規措施及「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

許可辦法」之建議為議題作討論。而海員總工會提出三問題請部會澄清：一、國內公司直接僱用再派外輪服務之適法性？二、少數純外國雇主，國內無公司僅透過其國內代表人如何直接僱用？三、中華民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源自船員法及外僱辦法，目

前適用於國輪及外僱，若此契約加入「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雇用之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條文以為雇用人遵行之依據，不必修法是否最為可行？

盧水田理事長談到外僱船員的社福保障，他建議除在船期間由國內母公司直接僱用再外派所屬外籍船服務，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但下船休假期間（一般3至5個月）宜依勞保條例第六條第七款條文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由工（公）會代其投保，保費自付60%，政府負擔40%，且依目前之作法最長以三年為限。隨同勞保，依健保法第二類被保險人由工（公）會代其投保健保。

勞委會代表表示關於船員在國輪



▲【與會之勞委會及交通部長官】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外派的薪資在海外支付的問題，在國輪方面是沒有問題的，但在權宜輪部分可能由母公司在國外投資的子公司受到當地國家法律規範而受管轄，外國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有二方式：一為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另一或為中華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以派遣公司辦理是可以有空間處理，因其具有司法性存在的空間。另外在船員年資計算的議題，勞委會提出建議資方可以考慮與勞方簽訂不定期契約，使船員對公司有歸屬感。

- 二、本會96學年第2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已審查完畢，計總會46名，基隆79名，高雄101名，已依規定辦理獎學金暨獎狀發放事宜。
- 三、交通部委託國內各船員訓練及評估機構辦理97年度第3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含重行評估、申請補訓），本會依規定完成各職等船員之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實作評估及閱卷作業，成績登錄及彙整作業。並已提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將陳報交通部核備，據以轉發「交通部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中華海員總工會 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金一覽表

製表日期：2008/11/24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085522	陳鳳源	2008/10/14	退休補助金	5700
029270	趙武雄	2008/10/14	退休補助金	42300
062708	葉水發	2008/10/21	註銷補助金	19650
079680	潘進雄	2008/10/21	註銷補助金	15900
035576	鄭偉芳	2008/10/21	退休補助金	53700
072814	談福臣	2008/10/21	註銷補助金	26550
079009	陳祈男	2008/10/28	註銷補助金	17550
042646	郭燕穎	2008/10/29	退休補助金	24900
066105	方興進	2008/11/4	註銷補助金	41100
041498	羅大川	2008/11/6	註銷補助金	19800
082785	昌得禮	2008/11/7	退休補助金	21450
022373	陳鴻湘	2008/11/7	退休補助金	61950
072014	張慶賢	2008/11/10	退休補助金	35250
067936	李岳希	2008/11/10	退休補助金	45000
033953	陳秀表	2008/11/13	註銷補助金	46500
020885	楊樹根	2008/11/17	註銷補助金	49050
044969	陳文川	2008/11/17	退休補助金	51150
人 數		17	總金額	577500

* 申請退休(註銷會籍)補助之註銷會籍會員，得於註銷會籍之日起2年內提出補助之申請，符合規定之申請註銷會籍會員，應於申請註銷會籍之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逾時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民國77年7月1日前入會會員，在岸會費若超過2年未繳，爾後在核算其申請之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時，則以民國77年7月1日為起算日期。

* 補助金額 = (在船年資 × 1800元/年 + 在岸年資 × 300元/年)

* 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

中華海員總工會急難救助一覽表

製表日期：2008/11/24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061743	劉梅芳	2008/10/13	母喪濟助	1000
051771	陶文禮	2008/10/21	在岸住院	2000
084156	李天野	2008/10/21	在岸住院	2000
087079	彭有義	2008/10/21	父喪濟助	1000
056854	黃文華	2008/10/24	母喪濟助	1000
052997	沈達明	2008/10/24	在岸住院	2000
081994	高明陽	2008/10/27	父喪濟助	1000
036326	張建平	2008/10/29	母喪濟助	1000
083446	楊宗霖	2008/10/31	在岸住院	2000
075872	彭道興	2008/11/6	在岸住院	2000
060008	郭永麟	2008/11/6	在岸住院	2000
082977	李大森	2008/11/10	在岸住院	2000
085684	利文德	2008/11/11	在船工作受傷住院	2000
059639	許明福	2008/11/11	母喪濟助	1000
048568	李重達	2008/11/17	父喪濟助	1000
人 數		15	總金額	23000

以上救助項目，除在船服務期間死亡者外，須入會滿 1 年並於案發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清會費。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

健保 / 勞保資訊

打造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工作！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



自98年1月11日起，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老菸槍要注意囉！

自98年1月11日新菸害防治法上路後，除了特定吸菸區外，不得抽著菸叭叭走，否則經取締，將被罰鍰兩千至一萬元。

文 ◎林欣怡

諮詢◎游伯村（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主任）

◎林清麗（董氏基金會菸害防治組長）

WHO（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全球每年有 500 萬人死於菸害；各國若不加強菸害防制工作，到了2020年，每年就會有830 萬人死於菸害；到了 2030 年，每年全球將有1,000萬人死於菸害，而華人地區估計至少占全球菸害死亡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台灣每年有 2萬人死於吸菸或二手菸害，在中國大陸每年更有100萬人死於菸害。

抽菸或吸二手菸 -- 對人體健康均有害

董氏基金會菸害防治組長林清麗表示，國內外已有諸多文獻指出，吸菸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比想像中的可怕；國家衛生研究院曾針對吸菸者健康進行分析發現，吸菸者罹患肺癌的機率是不吸菸者的3倍，罹患肝癌的機率是 1.5倍，子宮頸癌是5.8倍，喉癌是6倍，腎臟病是2.2倍，心臟病、肝硬化與中風都是2倍。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人以為，菸害只對吸菸者本身健康造成危害，只要吸菸者不在別人面前吞雲吐霧即可，這是錯誤的觀念；二手菸對人體健康的危害跟吸菸者差不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主任游伯村表示，二手菸「不長眼睛」會在室內不斷的流竄，有害的化學物質都會吸附在皮膚、衣服、頭髮或傢俱上...，進入人體危害健康。

林組長強調，二手菸裡含有數十種和癌症有關的有毒物質，女性如果長期暴露在二手菸的環境裡，即使不吸菸，得子宮頸癌的機率是一般女性的 7.2 倍，肺癌、乳癌的機率也高出至少 2 倍。游主任表示，國外已有許多研究證實，吸菸者及暴露在二手菸

下，罹患肺癌等多種癌症及缺血性心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疾病的危險性均高於不吸菸者。

根據統計，國內每年因吸菸相關疾病耗費的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約達新台幣 300 億元，整體的社會經濟損失，更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游主任強調，國際間愈來愈重視「無菸環境」的準則，不僅因為一手菸會燃燒癮君子自身的健康，他人吸入在環境中亂竄的二手菸，同樣會帶來健康危害。

新菸害防治法 98年1月1日正式上路

世界衛生組織（WHO）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全球性的健康、社會、經濟與環境問題，於 2003 年 5 月通過國際「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簡稱 FCTC），並開放各國簽署，共計十一章三十八條。FCTC 在 2005 年 2 月 27 日超過 40 個國家批准後，已正式生效，目前計有 168 國簽署，153 國已批准遞文。雖然我國並不是 WHO 成員，也簽署加入此公約，並遞文至世界衛生組織。

游主任說，98 年 1 月 11 日即將上路的新菸害防治法的規範，施行條文內容原則跟公約宗旨差不多，主要是保護後代免於因菸草消費和接觸菸草煙霧而造成健康、社會、環境、經濟亟具破壞性的影響。新法上路後，不僅要求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連室

外公共場所都希望納入管制，以限制吸菸者吸菸，與保護不吸菸者免於二手菸的暴露；目前也有 25 個國家，已立法要求菸品容器須標示健康警語及圖片。

依據菸害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未來特定有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例如公園、小朋友聚集的遊樂場等室外空間，將除了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往後這類明文指出的公共場所，一定要設置特定吸菸區，也就是癮君子們，不能夠再拿著菸到處趴趴走。第 15 條也規範，室內場所設吸菸區須有獨立空調，不然仍視同違法。

條文中並明確規定，各公共場所或餐廳等地，須張貼禁菸標誌，且不可提供打火機、煙灰缸等器皿，一經檢舉，餐廳負責人需受罰；新法中也對公司行號吸菸場所嚴格規範，凡三人以上之公司，室內需全部禁菸，且不得在樓梯、廁所等處抽菸，一經舉發，公司負責人就要受罰。

游主任強調，現行規定在不得吸菸場所吸菸，經勸阻無效才會開罰 2 千到 5 千元，依據新法規定，在非吸菸場所違規吸菸，只要一經執法人員取締，必須被處以 2 千到 1 萬元的罰鍰，也就是罰鍰提高、規定更嚴格，希望老菸槍能夠遵守規定，讓不吸菸者免除菸害，所有菸害防治法新規定，都會在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上路實施。

另外，對於菸品販賣促銷手法也有所規範，包括警示圖文須占菸品容器正反面最大表面積的 35 %、未來菸品不可以用開放式貨架陳列、雜誌也不可刊登菸品廣告、賣菸不可以附送贈品，以及不可製作、販賣像菸品的糖果、玩具。

新菸害防治法無菸場所禁菸範圍

類 別	場 所
工作	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政府機關、公營、金融機構、郵局、電信業。
食	餐飲店（如：咖啡館、速食店、中西式餐廳等）。
衣	商場（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商、大賣場等）。
住	旅館、電梯、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
行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育	各級學校、圖書館、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室、博物館、美術館、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
樂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如KTV、MTV、卡拉OK）、資訊休閒業（如網咖）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
例外 若未設吸菸室，則室內全面禁菸：旅館、商場、餐飲店、老人福利機構。 若未設吸菸區，則室外全面禁菸：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社教機構、體育場、游泳池、老人福利機構。	

勞保年金 / 國民年金試算

勞保局網頁(<http://www.bli.gov.tw/>)在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專區皆提供試算服務，歡迎上網使用。

進入【勞保年金】在左邊選項即可看到【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試算】。



若對究竟要一次領完勞保老年給付，然後加入國民年金，還是繼續加保領勞保年金好，可點選【老年給付比較(含勞保及國民年金)】，只需在圈選部份輸入資料後，按**試算**即可。

老年給付比較(含勞保及國民年金)

年齡： 歲 性別： 婚姻：

平均月投保薪資： 元

參加勞保年資： 年 或 國民年金年資： 年 或 勞保年資： 年 或 勞保年資： 年

60歲以後參加保險之年資： 年 或 勞保年資： 年

每月可領勞保老年給付(以下兩式擇優給付)：

第一式計算金額： 元。(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0.775%+3000元)

第二式計算金額： 元。(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

可一次領完勞保給付之金額： 元。

若於60歲以前參加勞保，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至65歲，每月可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元。

若於60歲以後參加勞保，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至65歲，每月可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之比較：

至62歲可領之老年給付總額： 元。

一次領完勞保給付金額： 元。

至62歲可領之國民年金給付總額： 元。

合計： 元

說明：

進入進入【國民年金】在左邊選項即可看到【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試算】。



以下為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只需在圈選區輸入保險年資後，按試算即可。

1. 保險年資： 年 月 日

● 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不包括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年資）。

2. 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元；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

1. 每月可領得老年年金給付，以下二式依規定擇優給付：

A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85%) * 3,000元 = 元。

B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2% = 元。

—無下列B之(2)情形者，給付金額為 元。

2. 領受規定：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對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日起至死亡或失蹤時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上述A式計算：

- ① 曾欠應繳保險費超過10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形。
- ②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64歲至65歲)期間，曾領取社會保險情形。
- ③ 領取社會保險津貼(最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民致貧津貼)。
- ④ 已領取社會保險津貼(最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民致貧津貼)。

3. 計算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以本局核定為準。

保健知識

【資料來源：üho優活健康網】

勞動≠運動 你的運動對了嗎？

電視或報章雜誌中，充斥了不少健康食品、瘦身美容的廣告，以國人追求健康的方法，多數在強調要吃什麼、喝什麼，或是要使用一些什麼的保養品。不過，站在骨科醫師的角度來看，要健康不見得要花大錢，但是要花時間、努力、恆心才能達成。健康的身體絕對不是一種口號，更不能不勞而獲。健康，是要從適當的運動開始。

一提到運動，相信不少人的反應是，我每天工作已經夠忙了，哪裡來的時間運動呢？

台東基督教醫院骨科-潘文惇醫師表示，越是忙碌，越是需要合理的運動量。因為勞動跟運動不一樣，勞動是身體體能不斷的付出，而運動卻是不斷的訓練體能，好為做更多工作準備。台灣有一句俗語「愛拼才會贏」，的確，努力專注工作是會成功，但是要有正確的方法去「打拚」，才會有贏的機會。不少人錢賺到了，身體卻搞壞了，無福享受自己努力來的成果，不是白忙一場嗎？

所謂「適當的運動」，是一種合乎個人體能所能夠付出的運動方法。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要給運動者一個舒筋活絡的機會，提昇個人的心肺功能及增加個人的體能。此外，適當的運動可以防止身體中的關節僵硬，同時也可以防止骨骼疏鬆及失智症的發生。

不管是哪一種運動，不能光要求「猛、勇、快」，因為瞬間過猛、過勇的運動，若是不慎，常常會造成運動傷害。潘文惇醫師強調，無論是哪一種運動，要持久，最少要連續做20分

鐘以上，才能達到「有氧運動」的效果。如何知道有效呢？

在運動前先測量自己的心跳或是脈搏，比方說，一分鐘心跳是70次，運動20分鐘後的心跳每分鐘增加了30次左右是合理的運動量，即心跳加速到每分鐘100次時是合理的心跳反應，若是心跳增加的太多，例如：超過每分鐘120次以上，同時也發生胸悶的感覺時，表示你的運動量已經超過你的心臟所能負荷的。除了心跳，呼吸的次數也可以作為合理運動量的參考。正常的呼吸數是每分鐘20到30次，運動時的呼吸次數可以增加一倍左右，比方增加到每分鐘60次是合理的。若是運動以後，出現所謂的「氣喘如牛」，就表示運動量超過了，要放慢運動的速度才行。

運動的方法很多種，最簡單又不用花大錢的就是走路了。若是要以走路作為基本的運動時，是要添購一些裝備的。首先是一雙合穿的運動鞋和一雙比較厚的運動襪，同時有一套能吸汗、比較寬鬆的服裝，最好是棉質的。在開始運動前，要先補充足夠的水分，或是帶一瓶水。

潘文惇醫師指出，若是從來都沒有運動的習慣，開始時，步伐先放慢，直到習慣走路的節奏時，才慢慢加速，到快走的程度。若是習慣了快走的節奏以後，才可以轉變成慢跑。記得，20分鐘的運動讓身體能出一點汗，心跳及呼吸能適當的增加，就可以達到運動的效果了。持之以恆，日後就可以把運動的時間加長，運動量加多。經過一兩個月以後，我相信你會發現不一樣的。

網路追追追 九層塔含致癌物傳言是錯的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網路上最近流傳關於九層塔的流言。內容是：九層塔裡有一種成分叫做Eugenol，這個成分已經證實會導致肝癌。致癌的機轉是 Dose dependance，也就是說，因為致癌物的一再刺激，會造成致癌機會的漸漸提高！本來，人體有對受損組織修補的機制，但是一再的刺激造成突變後，情況就不可逆了！

Eugenol的中文名稱就叫做「黃樟素」！流言中特別提醒民眾，千萬不要再用九層塔煎蛋了！文末還署名由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醫師葛謹、吳明玲解答。

本報記者特別向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醫師葛謹查證，他表示已被這個流言困擾許久，他希望透過本報向大眾澄清：「這個流言是錯的！」

葛謹表示，這則網路傳言有一個很大的錯誤，Eugenol的中文應該是「丁香酚」，黃樟素的英文是「Safrole」。

丁香酚在很多植物裡都有，根

據文獻報告，在少數動物實驗顯示，它對細胞有致突變性，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將丁香酚歸類為3類物質，即動物致癌性不足或有限，而人類致癌性證據仍不足。

葛謹表示，這則網路傳言把黃樟素和丁香酚弄混了，丁香酚並非致癌物質；黃樟素在動物實驗中則已證實，會造成細胞變異，具有致癌性。檳榔的「老花」裡就含有高劑量黃樟素，長期嚼食檳榔可能導致人類的口腔癌、甚至肝癌，因此研究推論黃樟素是致癌的可能因素之一。

不過，國際癌症研究組織目前仍將黃樟素歸為2B，也就是「有動物致癌性，但人類致癌性證據仍不足」。但黃樟素有潛在人類致癌性，建議盡量避免食入過量。

